

，在試辦前一定會先行溝通後再試辦。

- 四、現行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入學制度會持續推動，至於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類繁星計畫」，將在評估各就學區和各校條件後，採取穩健、務實的方式推動，不會一次到位，未來會持續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相關政策細節也會納入家長、教育團體意見繼續研議。
- 五、有些家長憂心以後孩子國中升高中，是否會像國小升國中一樣，將按照戶籍地入學，無法擁有多元選擇，必須趕緊為孩子遷戶籍，或在某些「明星學校」附近買房子。本部已對外表示將在現有 15 個就學區的基礎下，逐步推動全面免試，而不是在特定時間全面執行，請家長放寬心，不必在學校附近買房子。
- 六、綜上，「免試是目標，目前維持現狀，沒有時間表」，教育部將投入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逐步落實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上述施政策略，仍須聽取各界聲音，進行深入了解和評估之後，才會定成可執行的方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沖之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0）

許委員就「沖之鳥」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沖之鳥主權屬於日本，國際間並無爭議，沖之鳥議題重點在於附近海域的國際法地位。此項國際法上地位，並非由我國片面決定，即使我方片面宣布，亦無法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 二、我國長期以來均認為沖之鳥附近海域是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國際間對沖之鳥附近海域法律地位之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方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
- 三、「沖之鳥」不得主張兩百海浬專屬經濟海域，是我方一貫立場，我並已多次向日方抗議扣捕我國漁船。政府對於維護漁民權益之立場不會改變，主張應藉由外交協商圓滿解決爭議，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 四、有關台日擬於本年 7 月建立海洋事務對話機制事，相關協商方式、層級及議題等，仍在進行事務層級磋商。雙方達成共識後將正式對外說明，並無所謂「密室協商」的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促進民間投資三駕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1）

有關許委員對政府促進民間投資三駕馬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當前臺灣經濟低緩，除因全球需求疲弱影響我國出口外，亦凸顯我國產業結構待調整、投資動能不足等問題。由於出口深受國際大環境影響，非完全操之在我，短期施力點有限，政府將先以

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藉由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以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提升短期國內需求，並支援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永續成長模式。上述三駕馬車推動重點如下：

- 一、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000 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在投資初期即協商設定退場機制，且投資案必須促進民間新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而非以財務操作為目的，並由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
- 二、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整合民間力量，由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民間企業及其他政府基金共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 三、推動五大創新產業：選定具內需含量及在地特色之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重點產業，以在地市場需求為起點，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發展創新產業聚落。誠如貴委員期許，上述三大促進投資策略首重溝通，並應具備執行力。政府將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部會首長主動走訪企業，了解投資動向、政策需求，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及問題，協助開創投資機會，俾利政策有效推動。

（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應參照牙醫一般醫學訓練（PGY）之認定訓練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1）

張廖委員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應參照牙醫一般醫學訓練（PGY）之認定訓練機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我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本部朝建置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落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三階段規劃執行。為達前揭目標，本部先於 91 至 97 年推動「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分年完成教學組織，整合設施、齊備師資等項工作，業以奠定中醫臨床訓練環境；再於 97 年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課程基準」，98 年補助教學醫院或中醫評鑑合格醫院辦理本項訓練，使各醫院熟悉訓練內容，並於 103 年始正式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其前置作業達 12 年之久，非草率上路，並無不夠周延之情事。
- 二、所提新進中醫師受訓率不到七成、246 位中醫師無法獲得訓練乙節，經查本訓練乃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按該條文之立法精神，係指欲擔任中醫負責醫師者，才須接受本項訓練，若僅應聘執業中醫師者，則不須參與訓練，合先敘明。查 104 年中醫畢業生約 315 名，105 年接受本部補助訓練之中醫師計有 280 位，已達畢業生 9 成，又為滿足擬接受負責醫師訓練需求之新進中醫師，本部自 104 年起，每年均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計畫」，協助欲接受訓練卻尋無訓練場所之中醫師與訓練醫院之媒合工作，只要新